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4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1次會議

壹、日期：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蔡召集人宗昇

紀錄：梁如慧、沈慧媛

肆、出席人員：黃委員鴻裕、林委員妍岑、陳委員瑛治、莊委員惠萍

伍、列席人員：工程科代表一名

陸、審查暨決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局各科室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業務分工表是否妥當？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係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本局於114年10月1日於副局長室召開114年度「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之內部會前會，初步討論各科室應辦理事項之業務分工表(如附件一：業務分工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局各科室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業務情形是否妥當及改進之處？

說 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於114年9月23日公保字第114106024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函揭檢核表確實查填，本局業依案由一之業務分工表，請各科室、秘書室及人事室檢視並辦理、查填如附件二：自我檢核表（含辦理證明文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繼續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案由三：確認本局「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1 含表1-1共同事項、表1-2抽查作業（受查機關免填）及表1-3高風險職務機關（非高風險免填）等3部分）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2含表2-1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無案件免填）及表2-2案件統計等2部分），共計5表。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查填「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柒、其他臨時動議：有關檢核表第二之28項次部分，請觀光工程科補充工程危害告知單等，以資佐證。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